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待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75,598,063.9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洗霸”）收到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邮寄的《应诉通知书》（（2024）冀 0225 民初 2636 号）等材料，其称因上海渝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众工程”）诉上海洗霸、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水务”）、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已立案，要求公司根据《应诉通知书》的要求提交答辩状和相关证据。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渝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 1：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2：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被告 3：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受理法院：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

3.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中原告主张的事实及请求

（一）《民事起诉状》中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8 月，上海洗霸与河钢签订了《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全厂水处理中心的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河钢是发包人。2018 年 9 月初，上海洗霸将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全厂水处理中心的总承包项目的桩基专业工程、土建专业工程和安装专业工程发包给了上海水务，并签订了《桩基工程专业承包合同》和《“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全厂水处理中心总承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上海水务承接了上述工程后，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渝众工程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

2019 年 7 月 1 日，上海水务与上海洗霸签订《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和备忘录，将工程暂估价由 3420 元（原文如此）调高至 5945 万元。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洗霸与上海水务再次调高《项目合同》的工程造价至 6595 万元（含文明施工费 31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1 月 2 日，上海洗霸已付工程款 6182 万元。

原告就案涉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与被告产生争议而提出下述诉讼请求。

(二) 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 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67,075,059.71 元(最终欠款金额以司法鉴定为准)。

2. 判决被告 1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8,523,004.26 元。

3. 判决被告 2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4.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尚存在一些主要以原告身份催要合同欠款的小额诉讼，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委托专业律师配合处理本次诉讼事务。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应以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